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002-02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,你于2019年11月5日,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
办理手续,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
_____地段采伐林木。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和聘请岳
阳县林业调查大队林业技术鉴定:总面积为0.236公顷,其中1号小班面
积为0.1公顷,2号小班面积为0.136公顷,滥伐林木总蓄积14立方米,1
号小班蓄积为4.2立方米,2号小班为9.8立方米(折合材积8.4立方米),
滥伐林木总株数566株,属国家级公益林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
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: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(6cm
400元、8-10cm 560元、12-14cm 720元),所伐林木总价为人民币5057
元。实施了滥伐林木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,证人证言,现场图片,现场勘验笔录
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
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
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
款的规定,确定以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基准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
处罚:

- 1、责令在原地补种1100株林木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(25285.00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(账号:80340311000000968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